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64號4樓

電話：(03)322-224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二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60~6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6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大統集團為上市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大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245,96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29%，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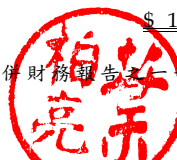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619	17	\$ 138,9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0,413	7	118,235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759	1	9,9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127,172	11	91,17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5,406	1	41,2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53,396	5	87,37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7	-	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3,998	17	259,06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28,395	2	53,46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2,235	61	799,769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405	1	3,0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00,331	35	421,89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13	1	4,23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	-	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83	-	2,1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365	2	21,6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231	-	1,8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29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17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598	39	455,11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4,833	100	\$ 1,254,8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3	\$ 35,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673	1	6,81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574	1	66,108	5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0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935	2	41,818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1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013	6	74,1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009	2	14,129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160	-	3,3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4	-	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158	15	244,30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9	-	3,06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382	-	9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1	-	4,622	-
2XXX	負債總計	171,849	15	248,931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5	857,670	68
3200	資本公積	7,317	-	6,9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12	5	49,1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5	-	13,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4	5	81,69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361	10	144,847	11
3400	其他權益	(3,364)	-	(3,485)	-
3XXX	權益總計	972,984	85	1,005,950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4,833	100	\$ 1,254,8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602,772	71	\$ 571,895	64
4600	242,380	29	322,894	36
4000	<u>845,152</u>	<u>100</u>	<u>894,78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427,161	50	421,905	47
5600	243,673	29	281,763	32
5000	<u>670,834</u>	<u>79</u>	<u>703,668</u>	<u>79</u>
5900	<u>174,318</u>	<u>21</u>	<u>191,12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75,166	9	78,820	9
6200	30,764	4	33,859	3
6450	11	-	(28)	-
6000	<u>105,941</u>	<u>13</u>	<u>112,651</u>	<u>12</u>
6500	-	-	1,135	-
6900	<u>68,377</u>	<u>8</u>	<u>79,60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1,234	-	883	-
7190	8,834	1	3,991	1
7020	(27,887)	(3)	(5,251)	(1)
7050	(557)	-	(479)	-
7000	<u>(18,376)</u>	<u>(2)</u>	<u>(8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001	6	\$ 78,7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7,158)	( 2)	( 13,54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843</u>	<u>4</u>	<u>65,20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2,856	-	( 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121	-	10,636	1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四)	( 571)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06</u>	<u>-</u>	<u>10,63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49</u>	<u>4</u>	<u>\$ 75,83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843	4	\$ 65,2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2,843</u>	<u>4</u>	<u>\$ 65,201</u>	<u>7</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49	4	\$ 75,83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5,249</u>	<u>4</u>	<u>\$ 75,832</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38</u>		<u>\$ 0.76</u>	
9810	稀 釋	<u>\$ 0.38</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44,900	\$ 18,702	\$ 51,925	(\$ 13,975)	\$ 966,14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278	-	( 4,278)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27)	4,7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022)	-	( 36,02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5,201	-	65,20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10,636	10,63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96	10,636	75,8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二)	-	-	-	-	146	( 14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6,918	49,178	13,975	81,694	( 3,485)	1,005,9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34	-	( 6,534)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490)	10,4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614)	-	( 68,61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843	-	32,84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5	121	2,4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28	121	35,249
T1	其 他 (附註二二)	-	399	-	-	-	-	3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670	\$ 7,317	\$ 55,712	\$ 3,485	\$ 52,164	(\$ 3,364)	\$ 972,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01	\$ 78,7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41	55,821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1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	( 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1,112	1,219
A20900	財務成本	557	47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34)	( 883)
A21300	股利收入	( 6,973)	( 3,5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1,1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04	( 1,5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83	6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78	( 789)
A31150	應收帳款	33,925	( 2,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	2,475
A31200	存 貨	64,262	( 95,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69	( 33,507)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8)	-
A32125	合約負債	1,862	4,306
A32130	應付票據	( 51,534)	49,51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02)	828
A32150	應付帳款	( 18,905)	( 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5)	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889)	( 4,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	( 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6)	( 1,9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091	47,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	3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2)	(\$ 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80)	( 3,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179</u>	<u>43,8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3,809)	( 180,25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519	116,1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26)	( 30,7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49)	( 14,4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7	8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73</u>	<u>3,5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1,952)</u>	<u>34,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54)	( 3,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14)	( 36,02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3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72,169)</u>	<u>( 39,9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22)	( 5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636	37,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983</u>	<u>101,1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619</u>	<u>\$ 138,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75 年 12 月，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 85 年 4 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26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布疋之銷售。由於布疋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染整加工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認列。

## (3)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298	\$ 2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611	138,7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710	-
	<u>\$ 193,619</u>	<u>\$ 138,98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5%~1.050%	0.001%~0.04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6%	-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23,000 仟元及 87,000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80,413</u>	\$ <u>118,23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u>9,759</u>	\$ <u>9,985</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u>3,405</u>	\$ <u>3,05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123,000	\$ 87,000
受限制資產	<u>4,172</u>	<u>4,172</u>
	\$ <u>127,172</u>	\$ <u>91,172</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0.755%~1.325%	0.755%
受限制資產	0.775%~1.2%	0.755%~0.775%

受限制資產係為廠商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5,406	\$ 41,284
減：備抵損失	-	-
	<u>\$ 15,406</u>	<u>\$ 41,2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53,804	\$ 87,775
減：備抵損失	( 408)	( 402)
	<u>\$ 53,396</u>	<u>\$ 87,37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77	\$ 30
其 他	-	179
	<u>\$ 77</u>	<u>\$ 209</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對商品銷售及染整加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立帳日120天內	立帳日12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15,406	\$ 41,2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5,406</u>	<u>\$ 41,284</u>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7%	4.97%	13.56%	39.76%	69.61%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154	\$ 23,263	\$ 1,740	\$ 1,489	\$ 62	\$ 94	\$ -	\$ 1	\$ 1	\$ 53,8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 )	( 17 )	( 86 )	( 202 )	( 25 )	( 66 )	-	( 1 )	( 1 )	( 408 )
攤銷後成本	<u>\$ 27,144</u>	<u>\$ 23,246</u>	<u>\$ 1,654</u>	<u>\$ 1,287</u>	<u>\$ 37</u>	<u>\$ 28</u>	<u>\$ -</u>	<u>\$ -</u>	<u>\$ -</u>	<u>\$ 53,396</u>

110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16%	8.13%	13.5%	38.2%	71.6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7,305	\$ 27,725	\$ 2,332	\$ 162	\$ 243	\$ 1	\$ 1	\$ 4	\$ 2	\$ 87,7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 )	( 46 )	( 190 )	( 22 )	( 93 )	( 1 )	( 1 )	( 4 )	( 2 )	( 402 )
攤銷後成本	<u>\$ 57,262</u>	<u>\$ 27,679</u>	<u>\$ 2,142</u>	<u>\$ 140</u>	<u>\$ 150</u>	<u>\$ -</u>	<u>\$ -</u>	<u>\$ -</u>	<u>\$ -</u>	<u>\$ 87,3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2	\$ 4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	( 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28)
年底餘額	<u>\$ 408</u>	<u>\$ 402</u>

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93,978	\$ 166,652
在 製 品	83,928	80,095
製 成 品	11,857	8,218
物 料	4,235	4,099
	<u>\$ 193,998</u>	<u>\$ 259,064</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46,480	\$ 698,4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804	( 1,58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0,696	3,425
下腳及廢料收入	( 1,865)	( 1,318)
	<u>\$ 666,115</u>	<u>\$ 699,006</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9,504	\$ 43,489
留抵稅額	2,319	5,407
預付費用	5,579	2,921
暫付款	993	1,647
	<u>\$ 28,395</u>	<u>\$ 53,464</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款	<u>\$ 3,172</u>	<u>\$ -</u>

## 十三、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設備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業務	100%	100%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42,020	\$ 501,160	\$ 6,954	\$ 194,290	\$ 1,218,468
增添	-	220	11,867	720	5,163	17,970
處分	-	-	( 15,411)	-	-	( 15,411)
重分類(註)	-	-	8,637	-	441	9,0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42,240</u>	<u>\$ 506,253</u>	<u>\$ 7,674</u>	<u>\$ 199,894</u>	<u>\$ 1,230,10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90,975	\$ 344,763	\$ 5,903	\$ 154,933	\$ 796,574
折舊費用	-	7,922	32,542	674	7,473	48,611
處分	-	-	( 15,411)	-	-	( 15,4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8,897</u>	<u>\$ 361,894</u>	<u>\$ 6,577</u>	<u>\$ 162,406</u>	<u>\$ 829,77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43,343</u>	<u>\$ 144,359</u>	<u>\$ 1,097</u>	<u>\$ 37,488</u>	<u>\$ 400,331</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37,741	\$ 505,969	\$ 7,008	\$ 187,556	\$ 1,212,318
增添	-	4,279	7,175	-	6,974	18,428
處分	-	-	( 14,069)	( 54)	( 240)	( 14,363)
重分類(註)	-	-	2,085	-	-	2,0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42,020</u>	<u>\$ 501,160</u>	<u>\$ 6,954</u>	<u>\$ 194,290</u>	<u>\$ 1,218,46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2,613	\$ 325,513	\$ 5,021	\$ 145,857	\$ 759,004
折舊費用	-	8,362	33,319	936	9,316	51,933
處分	-	-	( 14,069)	( 54)	( 240)	( 14,3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0,975</u>	<u>\$ 344,763</u>	<u>\$ 5,903</u>	<u>\$ 154,933</u>	<u>\$ 796,57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51,045</u>	<u>\$ 156,397</u>	<u>\$ 1,051</u>	<u>\$ 39,357</u>	<u>\$ 421,894</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11 及 110 年度經評估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 至 40 年
倉庫	10 至 26 年
其他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土地改良	10 至 15 年
宿舍設備	15 至 40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5	\$ 700
運輸設備	519	2,074
其他設備	<u>2,819</u>	<u>1,462</u>
	<u>\$ 3,513</u>	<u>\$ 4,2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1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25	\$ 525
運輸設備	1,555	1,555
其他設備	<u>1,850</u>	<u>1,808</u>
	<u>\$ 3,930</u>	<u>\$ 3,888</u>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160	\$ 3,340
非 流 動	\$ 1,382	\$ 95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3%	1.3%
運輸設備	1.14%	1.14%
其他設備	1.15%~1.55%	1.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及其他設備—堆高機，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5	\$ 1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48)	(\$ 4,14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
單獨取得	<u>3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0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2
攤銷費用	<u>1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670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
攤銷費用	<u>13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0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35,000</u>	\$ <u>35,000</u>
利 率	1.909%	1.1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4,574</u>	\$ <u>66,108</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u>1,0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22,935</u>	\$ <u>41,818</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u>1,145</u>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25	\$ 39,887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8,039	5,295
應付休假給付	7,242	6,489
應付勞健保費	2,327	2,305
應付水電費	2,244	2,325
其 他	<u>11,136</u>	<u>17,853</u>
	\$ <u>66,013</u>	\$ <u>74,154</u>

##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563	\$ 499
退款負債	<u>231</u>	<u>303</u>
	<u>\$ 794</u>	<u>\$ 802</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0	\$ 10,1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0,564</u> )	( <u>9,574</u>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294)</u>	<u>\$ 59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36	(\$ 13,107)	\$ 2,529
利息費用（收入）	78	( 70)	8
認列於損益	78	( 70)	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32)	( 33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2	-	20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129)	-	( 1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65	-	2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8	( 332)	6
雇主提撥	-	( 1,947)	( 1,947)
福利支付	( 5,882)	5,88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0	(\$ 9,574)	\$ 596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70	(\$ 9,574)	\$ 596
利息費用（收入）	64	( 66)	( 2)
認列於損益	64	( 66)	(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82)	( 78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587)	-	( 58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1,487)	-	( 1,4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74)	( 782)	( 2,856)
雇主提撥	-	( 1,032)	( 1,032)
福利支付	( 890)	89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70	(\$ 10,564)	(\$ 3,29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4</u> )	(\$ <u>256</u> )
減少 0.25%	<u>\$ 160</u>	<u>\$ 26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6</u>	<u>\$ 258</u>
減少 0.25%	(\$ <u>151</u> )	(\$ <u>249</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032</u>	<u>\$ 1,9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	10.2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1,880</u>	<u>101,880</u>
額定股本	<u>\$ 1,018,800</u>	<u>\$ 1,018,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67</u>	<u>85,767</u>
已發行股本	<u>\$ 857,670</u>	<u>\$ 857,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	\$ 3,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918	3,918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399	-
	<u>\$ 7,317</u>	<u>\$ 6,9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及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辦理。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4	\$ 4,2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490)	(\$ 4,727)
現金股利	\$ 68,614	\$ 36,0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0	\$ 0.4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5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1)
現金股利	\$ 38,59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485)	(\$ 13,97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1	10,63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 <u>146</u> )
年底餘額	( <u>\$ 3,364</u> )	( <u>\$ 3,485</u> )

二三、淨利

(一)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客戶合約收入細分</u>		
銷貨收入		
— 布疋買賣	\$ 592,238	\$ 559,821
— 其他	10,534	12,074
勞務收入		
— 染整加工	<u>242,380</u>	<u>322,894</u>
	<u>\$ 845,152</u>	<u>\$ 894,789</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68,802</u>	<u>\$ 128,657</u>	<u>\$ 125,62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8,673</u>	<u>\$ 6,811</u>	<u>\$ 2,50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6,811</u>	<u>\$ 2,505</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 <u>      -</u>	\$ <u> 1,135</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410	\$ 3,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563	406
什項收入		
補助款	1,633	90
其他	<u>228</u>	<u>346</u>
	\$ <u> 8,834</u>	\$ <u> 3,99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1,112)	(\$ 1,2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345	( 3,034)
租賃修改利益	8	-
什項支出	( <u>128</u> )	( <u>998</u> )
	(\$ <u> 27,887</u> )	(\$ <u> 5,251</u> )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8	\$ 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9</u>	<u>79</u>
	\$ <u> 557</u>	\$ <u> 479</u>

(六)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11	\$ 51,933
使用權資產	<u>3,930</u>	<u>3,888</u>
合計	<u>\$ 52,541</u>	<u>\$ 55,821</u>
無形資產	<u>\$ 139</u>	<u>\$ 1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891	\$ 51,492
營業費用	<u>4,650</u>	<u>4,329</u>
	<u>\$ 52,541</u>	<u>\$ 55,8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u>139</u>	<u>134</u>
	<u>\$ 139</u>	<u>\$ 13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694	\$ 5,743
確定福利計畫	( <u>2</u> )	<u>8</u>
	5,692	5,751
其他員工福利	<u>172,299</u>	<u>191,0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991</u>	<u>\$ 196,7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25	\$ 127,505
營業費用	<u>64,166</u>	<u>69,280</u>
	<u>\$ 177,991</u>	<u>\$ 196,78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4日及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65	\$	2,473
董事酬勞		1,565		2,47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九)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085	\$ 1,0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740)	( 4,068)
淨利益(損失)	<u>\$ 13,345</u>	<u>(\$ 3,034)</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329	\$ 14,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u>	( 1,574)
	16,461	12,8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97</u>	<u>7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58</u>	<u>\$ 13,5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50,001</u>	<u>\$ 78,7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000	\$ 15,750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8,833	510
免稅所得	( 1,807)	( 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 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8</u>	<u>( 1,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58</u>	<u>\$ 13,5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 571)	\$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571)	\$ 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009</u>	<u>\$ 14,1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298	(\$ 151)	\$ -	\$ 1,1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	( 24)	-	97
退款負債	61	( 15)	-	46
其他	<u>631</u>	<u>162</u>	-	<u>793</u>
	<u>\$ 2,111</u>	<u>(\$ 28)</u>	<u>\$ -</u>	<u>\$ 2,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 2,411	\$ 461	\$ -	\$ 2,872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658	208	571	1,437
	<u>\$ 3,069</u>	<u>\$ 669</u>	<u>\$ 571</u>	<u>\$ 4,309</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068	\$ 230	\$ -	\$ 1,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	-	121
退款負債	66	( 5)	-	61
其他	948	(317)	-	631
	<u>\$ 2,082</u>	<u>\$ 29</u>	<u>\$ -</u>	<u>\$ 2,1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 1,867	\$ 544	\$ -	\$ 2,411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271	388	( 1)	6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	(181)	-	-
	<u>\$ 2,319</u>	<u>\$ 751</u>	<u>(\$ 1)</u>	<u>\$ 3,06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32,843</u>	<u>\$ 65,201</u>

### 股    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67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2</u>	<u>1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79</u>	<u>85,924</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8,039 仟元及 5,295 仟元，列入應付設備款（參閱附註十九）。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 12月31日
			租賃增添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 -	\$ 35,000	
租賃負債	4,297	( 3,954)	4,010	( 811)	59	3,542	
	<u>\$ 39,297</u>	<u>(\$ 3,954)</u>	<u>\$ 4,010</u>	<u>(\$ 811)</u>	<u>\$ 59</u>	<u>\$ 38,542</u>	

###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年 12月31日
			租賃增添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 -	\$ 35,000	
租賃負債	8,196	( 3,899)	-	79	( 79)	4,297	
	<u>\$ 43,196</u>	<u>(\$ 3,899)</u>	<u>\$ -</u>	<u>\$ 79</u>	<u>(\$ 79)</u>	<u>\$ 39,297</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謀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80,413</u>	<u>\$ -</u>	<u>\$ -</u>	<u>\$ 80,4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9,759	\$ -	\$ -	\$ 9,75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405	3,405
合 計	<u>\$ 9,759</u>	<u>\$ -</u>	<u>\$ 3,405</u>	<u>\$ 13,1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18,235	\$ -	\$ -	\$ 118,23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9,985	\$ -	\$ -	\$ 9,985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058	3,058
合 計	\$ 9,985	\$ -	\$ 3,058	\$ 13,04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5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7
年底餘額	\$ 3,405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8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
年底餘額	\$ 3,05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13	\$ 118,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91,901	360,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3,164	13,04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1,470	168,1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現金、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305	\$ 7,353	\$ 792	\$ 906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7,882	\$ 91,172
— 金融負債	3,542	4,2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4,442	98,087
— 金融負債	35,000	3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暴險而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7 仟元及 31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8,041 仟元及 11,824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1,316 仟元及 1,30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本年度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超過應收款項總額5%以上之客戶，其應收款項合計數佔應收款項總額皆為7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0,689	\$ 45,578	\$ 203	\$ -
短期負債	35,000	-	-	-
租賃負債	314	629	1,247	1,397
	<u>\$ 46,003</u>	<u>\$ 46,207</u>	<u>\$ 1,450</u>	<u>\$ 1,397</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7,477	\$ 115,508	\$ 178	\$ -
短期負債	35,000	-	-	-
租賃負債	331	620	2,422	961
	<u>\$ 52,808</u>	<u>\$ 116,128</u>	<u>\$ 2,600</u>	<u>\$ 961</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35,000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110,000</u>
	<u>\$ 145,000</u>	<u>\$ 14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費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柏亮	主要管理階層
葉志明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8,179</u>	<u>\$ 11,47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676</u>	<u>\$ -</u>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180</u>	<u>\$ 713</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6</u>	<u>\$ 13</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且按月支付價金。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002</u>
應付帳款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1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270</u>	<u>\$ 17,811</u>
退職後福利	<u>393</u>	<u>431</u>
	<u>\$ 15,663</u>	<u>\$ 18,2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取得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保證品及向廠商進貨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u>\$ 17,700</u>	<u>\$ 17,700</u>
建築物淨額	<u>1,364</u>	<u>1,845</u>
	<u>\$ 19,064</u>	<u>\$ 19,545</u>
受限制資產	<u>\$ 4,172</u>	<u>\$ 4,17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 工程款之價款	\$ 39,419	\$ 22,356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4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719
歐 元	242	32.72 (歐元：新台幣)					7,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	30.71 (美元：新台幣)					3,4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	30.71 (美元：新台幣)					674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6	27.68 (美元：新台幣)				\$	74,083
歐 元	289	31.32 (歐元：新台幣)					9,0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	27.68 (美元：新台幣)					3,05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	27.68 (美元：新台幣)					55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38)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48)
歐元	31.36 (歐元：新台幣)	(\$ 45)	33.160 (歐元：新台幣)	(\$ 458)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三、 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三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二 及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子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染整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產品性質類似
-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銷除部門間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其 他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42,380	\$ 592,238	\$ 10,534	\$ -	\$ 845,152
部門間收入		<u>142,006</u>	<u>3,820</u>	<u>-</u>	( <u>145,826</u> )	<u>-</u>
合併收入合計		<u>\$ 384,386</u>	<u>\$ 596,058</u>	<u>\$ 10,534</u>	( <u>\$ 145,826</u> )	<u>\$ 845,152</u>
部門(損)益		( <u>\$ 29,187</u> )	<u>\$ 74,582</u>	<u>\$ 4,606</u>	<u>\$ -</u>	<u>\$ 50,001</u>

項 目	110年度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其 他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22,894	\$ 559,821	\$ 12,074	\$ -	\$ 894,789
部門間收入	<u>150,410</u>	<u>6,758</u>	<u>-</u>	( <u>157,168</u> )	<u>-</u>
合併收入合計	<u>\$ 473,304</u>	<u>\$ 566,579</u>	<u>\$ 12,074</u>	<u>(\$ 157,168)</u>	<u>\$ 894,789</u>
部門(損)益	<u>\$ 4,537</u>	<u>\$ 67,962</u>	<u>\$ 6,250</u>	<u>\$ -</u>	<u>\$ 78,749</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336,848	\$ 427,992
越 南	119,712	97,596
孟 加 拉	94,109	78,236
中國大陸	74,035	38,143
印 尼	54,867	59,431
東 埔 寨	41,823	31,407
其 他	<u>123,758</u>	<u>161,984</u>
	<u>\$ 845,152</u>	<u>\$ 894,789</u>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
A 客 戶	\$ 86,276	10%	\$ 185,479	21%
B 客 戶	159,688	19%	140,076	16%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28,835	\$ 50,000	\$ 50,000	\$ 35,000	\$ -	5.14%	\$ 857,670	Y	-	-	

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註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投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850	\$ 34,595	0.01	\$ 34,595	\$ 850	註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13,455	0.24	13,455	1,300	註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00	9,450	0.06	9,450	900	註1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9,263	0.05	9,263	250	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5,960	-	5,960	200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3,920	0.01	3,920	200	註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3,770	0.02	3,770	200	註1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	-	54	註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	9,759	0.15	9,759	301	註1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3,405	0.54	3,405	150	註3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2：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 95 年度將其帳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3：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4：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50,000	—	4.37%
1	子公司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股利	4,500	—	0.3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本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及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1及2)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 設備安裝工程及能源 技術業務	\$ 46,000	\$ 46,000	4,600,000	100	\$ 51,557	\$ 3,665	\$ 3,665	子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5,566	10.55%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4,179	7.32%
葉 柏 亮	4,445,832	5.18%
葉 志 明	4,437,478	5.1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